

《行政复议办案规程与法律文书范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复议办案规程与法律文书范本》

13位ISBN编号：9787010072289

10位ISBN编号：7010072280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页数：2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行政复议办案规程与法律文书范本》

前言

规范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格式和开发行政复议办案信息系统，是国务院法制办2008年行政复议工作的两项重要内容。《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提出的新要求，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复议法律文书（试行）格式的通知》（国法函[2000]31号）基础上，增加部分新的法律文书后形成的。《行政复议办案规程》最初是为行政复议办案信息系统开发撰写的程序设计说明，是在梳理行政复议办案流程基础上形成的，包括了《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的全部内容，同时按照该示范文本的基本精神和统一要求，适当增加了行政复议机构内部操作及对外办案所需的其他法律文书。考虑到上述两个文件的适用性、通用性，我们于2008年4月16日发出了《关于征求（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草案））及（行政复议办案规程（草案））意见的通知》（国法复函[2008]149号），专门就这两个文件，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国务院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行政复议办案规程与法律文书范本》

内容概要

《行政复议办案规程与法律文书范本(2008年)》主要介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接受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与处理、受理复议答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决定、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等。

《行政复议办案规程与法律文书范本》

书籍目录

- 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1.1 行政复议中的告知事项 1.2 申请行政复议的方式 1.3 书面申请方式 1.4 书面申请递交方式 1.5 口头申请方式
- 2.接受行政复议申请 2.1 接受行政复议申请的机关 2.2 接受行政复议申请的凭据 2.3 行政复议案例的登记
- 3.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与处理 3.1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事项 3.2 对《行政复议申请书》是否有遗漏的审查——补正 3.3 对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复议范围的审查——不予受理 3.4 对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人资格的审查——不予受理 3.5 对有无明确的被申请人的审查——补正 3.6 对有无明确的复议请求的审查——补正 3.7 对有无必要的事实根据的审查——补正 3.8 对是否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审查——告知、转送 3.9 对是否超过了申请期限的审查——不予受理 3.10 对是否已提起行政诉讼的审查——不予受理 3.11 对是否重复提出复议申请的审查——不予受理 3.12 回避的申请与审查
- 4.受理及复议答复 4.1 受理 4.2 被申请人答复 4.3 第三人申请参加行政复议 4.4 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4.5 规范性文件审查 4.6 停止执行原具体行政行为 4.7 对不予受理决定的监督 4.8 对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监督
- 5.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5.1 调查取证与证据审查 5.2 对主体的审查 5.3 对权限的审查 5.4 对依据的审查 5.5 对程序的审查 5.6 具体行政行为适当性审查 5.7 行政赔偿请求的审查 5.8 行政不作为审查 5.9 行政复议中止与恢复 5.10 延期审理 5.11 申请人撤回申请 5.12 复议终止 5.13 调解 5.14 和解 5.15 集体讨论记录 5.16 结案审批
- 6.行政复议案件的决定
- 7.行政复议法律文书附录
- 后记

章节摘录

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是整个行政复议活动的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第2条、第9条第1款、第10条第1款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依照该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尽管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主要是行为行政相对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为，但为了提高行政复议活动的效率，《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对此仍做了比较具体的规定，如申请方式、申请书的内容等。这些规定是行政复议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应当遵守的，也是行政复议人员在接受行政复议申请时应当把关的。

1.1 行政复议中的告知事项

1.1.1 权利告知根据《行政复议法》及《实施条例》，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告知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有时包括被申请人）的事项或者权利如下：（1）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人可选择向被申请人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但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只能向该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经国务院批准实行省以下垂直领导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省、自治区、直辖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复议办案规程与法律文书范本》

后记

在《行政复议办案规程》征求意见过程中，许多地方和部门提出了许多非常深刻的提醒和建议，借《行政复议办案规程与法律文书范本》正式出版之际，我们就其中的全局性问题，在此做一统一说明。

一、关于总体定位问题《行政复议办案规程》的总体定位，是对行政复议办案过程的指导性、建议性、示范性的参考文件。因此，它不具有强制性，既不要求各地方、各部门强制推行，也不要求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办案人员在实际办案时强制适用。因此，对于有地方建议的“规程内容应简明扼要，有鲜明的操作指向性，删去分析解释性的理论内容”，我们深表理解。但是，由于《行政复议办案规程》是在我们总结归纳《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明确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各地方、各部门办案的实际经验，针对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过程中提出的新问题、新要求，所做的正面、的、具体的回应，因此，它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各地方、各部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我们相信，这一点会得到实践的检验。

《行政复议办案规程与法律文书范本》

编辑推荐

《行政复议办案规程与法律文书范本(2008年)》适用于学习行政法律的人群。

《行政复议办案规程与法律文书范本》

精彩短评

1、下了订单后才知道原来新单位的办公室里就有，能在办公室看到这本书，说明此书不错，很实用

《行政复议办案规程与法律文书范本》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